

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
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闫明

填表人：于欢

建设单位：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8145903321

传真：——

邮编：158300

地址：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 284 号

编制单位：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44568549

传真：——

邮编：150090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11 号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闫明

填表人: 于欢

建设单位: 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18145903321

传真: ——

邮编: 158300

地址: 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 284 号

编制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4450839

传真: ——

邮编: 150090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11 号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284号 经纬度：东经131度53分10.131秒，北纬45度33分03.502秒。				
主要产品名称	回收拆解报废农用车				
设计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500台报废农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500台报废农用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8	开工建设时间	2024.8		
调试时间	2024.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鸡西市密山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7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0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8]284号，2018.08.23）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05.15） 12、《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8） 13、《关于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密环审〔2024〕20 号） 14、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230382MAC2WMCNXD001Y。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拆解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拆解工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非甲烷总烃</th><th>颗粒物</th></tr><tr><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d><td>4.0</td><td>1.0</td></tr><tr><td rowspan="2">二级标准15m</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5</td><td>1.75</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120</td><td>120</td></tr></table>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0mg/m³</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r><tr><td>30mg/m³</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4.0	1.0	二级标准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5	1.7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20	1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4.0	1.0																							
	二级标准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5	1.7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20	1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南侧为东安街（城市主干路），营运期南侧厂界噪声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三、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厂区内初期雨水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密山市环城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密山市环城污水 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COD	500	350	350
BOD ₅	300	200	200
NH ₃ -N	/	40	40
SS	400	300	300
石油类	30	30	30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 284 号, 经纬度: 东经: 131 度 53 分 10.131 秒, 北纬: 45 度 33 分 03.502 秒。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密山市密丰种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密丰种业家属楼和东安街、厂区西侧为洗浴会馆和商服, 厂区北侧为大桥停车场。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投资: 200 万元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284号, 本项目租赁密山市密丰种业有限公司场地, 租赁面积为2400m²。

新建一条年拆解 5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400m², 总建筑面积为 670m²。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只设拆解过程, 不设置破碎过程, 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打包压块等步骤。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拆解 车间	建筑面积为 220m ² , 全封闭。新建一条年拆解 5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包括预拆解区和主拆解区。内设置油液油排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其中预拆解区面积 120m ² , 用于废油液、制冷剂抽取、蓄电池、滤清器等零部件预拆解; 主体拆解区面积 100m ² , 用于对较大部件进行切割。	建筑面积为 220m ² , 全封闭。新建一条年拆解 5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包括预拆解区和主拆解区。内设置油液油排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无变化
辅助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 用于厂区职工	1F,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 用于	无变

工程		人员办公。	厂区职工人员办公。	化
储运工程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占地面积为 1270m ² ，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农机，堆放方式为露天形式，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K≤1×10 ⁻⁷ cm/s 的要求。	占地面积为 1270m ² ，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农机，堆放方式为露天形式，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	无变化
	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	建筑面积 210m ² ，全封闭。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拆解产品定期拉运出场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均不做长期储存。	建筑面积 210m ² ，全封闭。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拆解产品定期拉运出场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均不做长期储存。	无变化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拆解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120m ² ，全封闭，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 1m ³ 的防渗事故池。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	位于拆解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120m ² ，全封闭，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且设置了 20cm 高的围堰。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 1m ³ 的防渗事故池。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初期雨水汇入厂区一座 2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2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无变化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化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暖器取暖。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取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危废贮存库废气。 ①粉尘：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段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85%，除尘效率按 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通过管道链接经车间上方 15m 排气筒排放。拆解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②非甲烷总烃： 在拆解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70%）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拆解车间上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①粉尘：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非甲烷总烃：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车间上方 15m 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拆解车间上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汇入厂区一座 2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密山市环城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 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车辆存放场地南侧，有效容积为 20m³，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围堰，保证初期雨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的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2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进行防渗。	无变化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无变化

			4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电子电器部件：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③不可利用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④泥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拆解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不能外售的与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防冻液，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黑龙江四季昌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并设置了 20cm 高的围堰。 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厂区道路、办公室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无变化

		$\leq 10^{-10}$ cm/s), 并设置 20cm 高围堰。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 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室等其他场地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环境风险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	无变化
依托工程	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	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3 万 m^3 /d, 污水处理采用“A/O+深度处理”工艺,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排至穆棱河。目前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2.3 万 t/d, 剩余处理量为 0.7 万 t/d。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每日最高排放量为 18.84t/d, 仅占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日) 的 0.06%、占剩余日处理能力 (0.7 万 t/d) 的 0.27%。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依托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龙门吊	台	1

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3	无齿锯	台	1
4	液压剪	套	1
5	油液油排设备	台	1
6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套	1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2
8	油水分离器	套	1
9	地磅秤（80 吨）	台	1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辆/a）	拆解量（t/a）	备注
1	报废农业机械	500	1500	3t/辆，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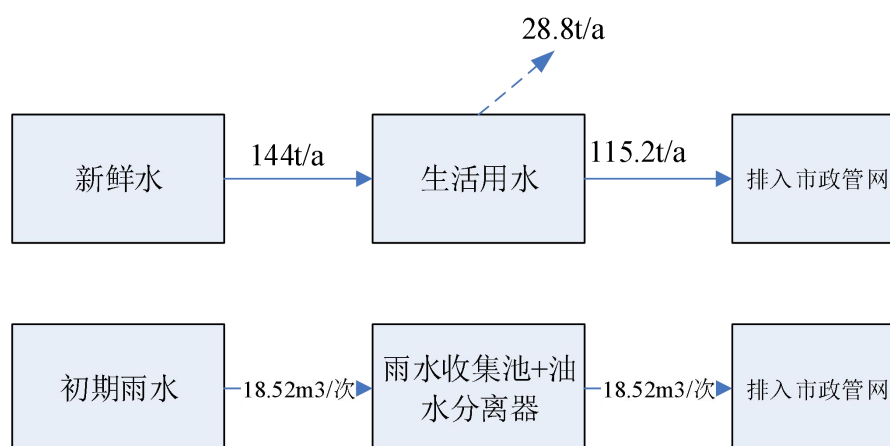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60 天，2880h。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6.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

表2-5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		定期清理清扫，洒水降尘，防风抑尘网，限制车速，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施工期临时环保措施拆除费用	2	2
运 营 期	废气治理	切割工段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	1.5	1.5
		拆解工段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4.0	4.0
		危废贮存库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1.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	1.0	1.0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0.5	0.5
		一般固体废物	存储装置	0.5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0	5.0
	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排风装置设施并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8.0	9.0
	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一般而言，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抵触”、“破坏性拆解”之分。绝大多数农业机械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业机械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破坏性拆解”。

①农业机械入厂

用户报废农业机械入厂后，办理农业机械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业机械合影留念，以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手续。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在正式拆解前，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进行清洁处理，然后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剪断机切断。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

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含危险废物的线路板等部件精细拆解、翻新等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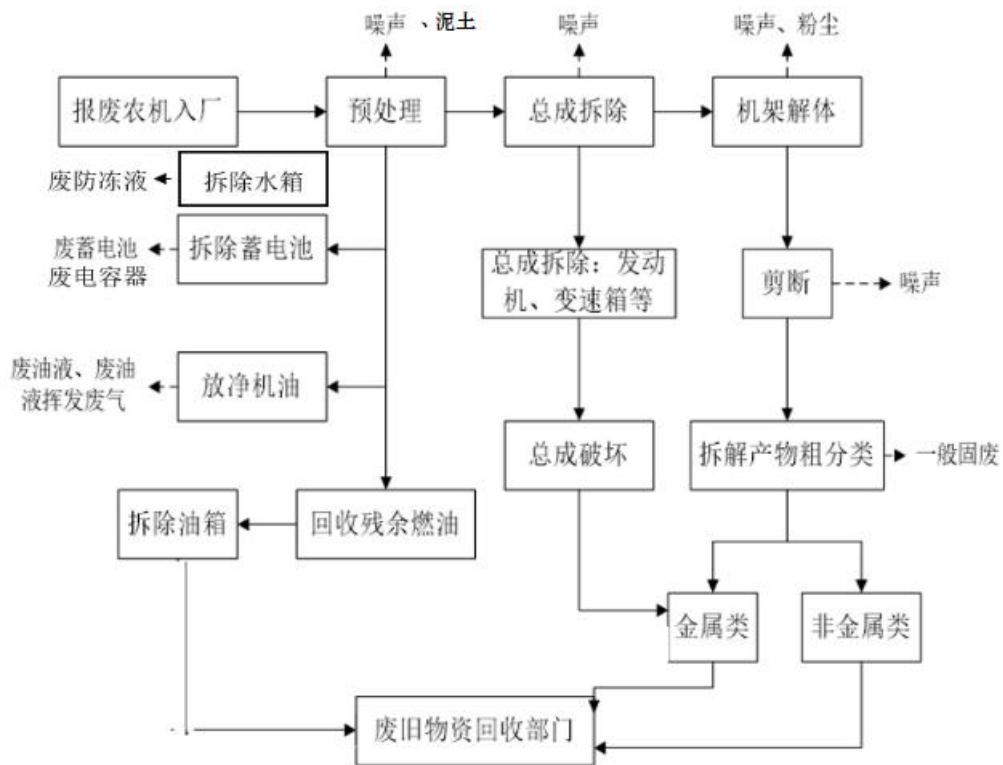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1、切割工段粉尘：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段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按收集效率为 85%，除尘效率按 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通过管道链接经拆解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0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2、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拆解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拆解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按收集效率为 85%，吸附效率按 70%计。经计算，废油液收集过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7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3、危废贮存库废气：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油液、废电容器、废防冻液、废活性炭、石棉废物等。各种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包装贮存，含有机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类比数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为 35.2mg/m³，危废库内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效率 85%）收集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70%）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0t/a（0.07kg/h）；经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t/a（0.02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t/a。

二、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85-95dB（A），本项目噪声源多为间断性噪声源，产生噪声的时段仅在白天。项目在设备上考虑选择低噪设备，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除选择比较好的设备外一般还需要采取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②建筑物隔声：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噪，可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③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

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并远离居民区，设置减振器等措施，通过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被周围环境接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区周边存在密丰种业家属楼、警官小区等声环境敏感点，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并且加强绿化，特别在高噪设备与厂界间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敏感目标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三、废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d，115.2t/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8.52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年计，排放量约为 370.4m³/a。

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 1 座 12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75mg/L、SS：95mg/L、石油类：0.12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密山市环城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电子电器部件，不可利用废物，泥土、废布袋）和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废油脂）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有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 天计算，产生量为 0.0025t/d，0.9t/a。

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切割工段净化处理过程中，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尘，收尘量约为 0.006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电子电器部件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电子电器部件产生量为 7.5t/a，包括仪表盘、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不再进一步拆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 年 2 月 1 日），应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③不可利用废物

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产生量为 48t/a，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④泥土

本项目拆解前需要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覆盖物主要为泥土，产生的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由厂家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蓄电池：HW49其他废物（900-044-49），产生量为11.2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耐酸容器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液：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包括柴油、机油、油水分离器浮油等，产生量为16.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电容器：HW49其他废物（900-045-49），产生量为0.3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废防冻液：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产生量为

0.7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HW49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0.01t/a，未混入生活垃圾，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⑥石棉废物：HW36石棉废物（900-032-36），产生量为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900-039-49），产生量为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⑧废油脂：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隔油产生的废油脂（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约0.001t/次，0.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防渗工程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的搜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运输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场地内各个污染源的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将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事故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

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地面防渗、裙脚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并设置20cm高围堰。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待拆车辆贮存场地。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 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包括办公室、厂区道路, 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 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 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 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 特别是原料贮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 则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 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识别, 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 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重大危险源的判定方法, 且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 评价从物质危险性、储运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识别, 废油液最大存储量为2.5t; 废蓄电池最大存储量为2t, 硫酸为废蓄电池重量为10%, 则蓄电池中硫酸量为0.2t; 石棉废物最大存储量为0.02t; 废油脂最大存储量为0.02t。经计算 $Q=0.025008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1) 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柴油等易燃爆物质, 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废矿物油泄漏时, 其中的轻组分轻烃逐渐挥发进入大气, 造成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其

影响程度一般取决于油品泄漏量、覆盖面积、气温及持续时间等，油品泄漏量越多、覆盖面积越大、气温越高、持续时间越长，则因此而造成的烃类气体污染也越严重，反之，则污染不显著。废矿物油泄漏时，局部大气中碳氢化合物浓度高出正常情况的数倍或更多，在废矿物油泄漏并发生火灾时，会因其中重组分废矿物油燃烧不完全引起浓烟，使局部大气中 TSP 和碳氢化合物激增，污染大气环境。

（2）对地表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和收集会造成周围地表水受到污染。

（3）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露等，污染土壤环境。

（4）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露等，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2、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危险品贮存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回收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品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

②库房条件：库房成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

壤环境。

（2）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应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拆解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存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满足存储规范要求。

（3）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油液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用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应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③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相适应。新罐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④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120m²，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1座的防渗事故池，设置一座1m³防渗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以及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防冻液。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旦发生废油液、废防冻液泄露，应及时封堵泄露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若蓄电池发生泄漏，该块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pH值调至8左右。此时产生的污泥和废水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柴油、机油、润滑油等废油液储罐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内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需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特别是危废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初期雨水收集池

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本项目在厂区内存储拆解场地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保证初期雨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20m^3$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及时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密山市环城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标准后排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可保证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处于空置状态，因此本项目设置 $2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收集的需求。

（6）防渗事故池

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1座的防渗事故池，设置一座 $1m^3$ 防渗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以及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防冻液。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见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

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为防止和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队伍，成立了专门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机构，加强了日常检查管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 284 号。项目占地面积 2400m²、总建筑面积 67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闲置工业用地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全封闭拆解车间内新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生产线一条，并配置油液油排、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破碎过程，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打包压块等步骤。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500 辆。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拆解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冬季采用电取暖。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四周设置围堰，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各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防护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五、其他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

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1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2 参加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1.3 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4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75%以上。

1.5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时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4. 11.03	0.07mg/m ³	王华通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CS-X-024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4. 11.03	20mg/m ³	王楠楠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4. 11.03	0.07mg/m ³	王华通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S-X-016-019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4. 11.03	0.168 mg/m ³	王楠楠

废水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25mL	2024.11.03	4mg/L	王楠楠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 CS-SY-061	2024.11.03	0.5mg/L	
	NH ₃ -N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S-SY-031	2024.11.03	0.025mg/L	
	SS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N CS-SY-020	2024.11.03	--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S-SY-071	2024.11.03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XH-007	2024. 11.03	--	刘翔岩

表 5-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2024 年 09 月 03 日	昼间	AWA6228 型	AWA6228B 型	93.8	94.0	合格	刘 翔 王 岩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93.9	94.0	合格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昼间	AWA6228 型	AWA6228B 型	93.8	93.9	合格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93.8	93.8	合格	

表 5-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9.03	17.7	100.7	1.5	SW	晴
	21.0	100.9	1.5	SW	晴
	23.0	100.9	1.5	SW	晴
2024.09.04	18.5	100.8	1.4	SE	阴
	20.6	100.9	1.5	SE	阴
	21.4	100.9	1.5	SE	阴

质量控制保证：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4 日。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无组织、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及天气情况。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项目周边上风向参照点（Q1）， 下风向监控点（Q2，Q3，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进口 Q5、出口 Q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1 米处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
▲2	厂界南侧 1 米处	
▲3	厂界西侧 1 米处	
▲4	厂界北侧 1 米处	
▲5	密丰种业家属楼	
▲6	警官小区	

3.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总排水口	COD	4 次/天，连续 2 天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本项目监测期间日拆解量为 1-2 台,已达到设计工况 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9.03	第一次	0.19	0.26	0.27	0.29
		第二次	0.21	0.29	0.27	0.31
		第三次	0.17	0.29	0.26	0.29
颗粒物		第一次	0.116	0.260	0.252	0.242
		第二次	0.119	0.257	0.242	0.242
		第三次	0.123	0.251	0.249	0.24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9.04	第一次	0.18	0.28	0.29	0.26
		第二次	0.18	0.26	0.27	0.29
		第三次	0.19	0.28	0.29	0.30
颗粒物		第一次	0.111	0.267	0.252	0.264
		第二次	0.117	0.261	0.258	0.259
		第三次	0.116	0.259	0.255	0.25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mg/m³, 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表 2 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3mg/m³, 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表 2 规定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9.03）		
				1 次	2 次	3 次
排气筒进口 Q5	标态风量		Nm ³ /h	5155	5103	51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4	319	315
		排放速率	kg/h	1.62	1.63	1.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3	37.0	36.7
		排放速率	kg/h	0.192	0.189	0.19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9.04）		
				1 次	2 次	3 次
排气筒出口 Q6	标态风量		Nm ³ /h	4840	4894	49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5.2	15.5
		排放速率	kg/h	7.65×10 ⁻²	7.44×10 ⁻²	7.61×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2	4.6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²	2.06×10 ⁻²	2.26×10 ⁻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9.03）		
				1 次	2 次	3 次
排气筒进口 Q5	标态风量		Nm ³ /h	5084	5101	50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326	322
		排放速率	kg/h	1.62	1.66	1.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9	33.5	32.7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71	0.16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9.04）		
				1 次	2 次	3 次
排气筒出口 Q6	标态风量		Nm ³ /h	4811	4858	48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5.3	15.4
		排放速率	kg/h	7.22×10 ⁻²	7.43×10 ⁻²	7.44×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	4.7	4.7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²	2.28×10 ⁻²	2.27×10 ⁻²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5.1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6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检测点位		1#厂界	2#厂界	3#厂界	4#厂界	5#密丰种业家属楼	警官小区
			东侧 1 米处	南侧 1 米处	西侧 1 米处	东侧 1 米处		
	2024 年 09 月 03 日	昼间	53	54	53	52	48	49
		夜间	42	43	42	42	37	36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昼间	54	54	53	53	47	48
		夜间	43	44	43	42	36	36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密丰种业家属楼、警官小区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三、废水

厂区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09.03）			
	总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45	45	43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2.7	12.8	12.3
氨氮	10.5	10.8	10.9	11.2
悬浮物	16	14	16	17
石油类	0.44	0.47	0.44	0.4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09.04）			
	总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46	46	47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2.5	12.5	13.1
氨氮	10.1	10.6	10.6	10.2
悬浮物	15	16	15	16
石油类	0.50	0.47	0.46	0.47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分别为47mg/L、13.1mg/L、11.2mg/L、17mg/L、0.50mg/L，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密山市环城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1、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密丰种业家属楼、警官小区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21mg/m³，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23mg/m³，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24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5.1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76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1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分别为47mg/L、13.1mg/L、11.2mg/L、17mg/L、0.50mg/L，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密山市环城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标准。

4、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项目产生的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

蓄电池交由黑龙江四季昌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善。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噪声、废气等项目的监测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能达标稳定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都得到了落实。

因此，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表九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284号。项目占地面积2400m ² 、总建筑面积67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闲置工业用地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全封闭拆解车间内新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生产线一条，并配置油液油排、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破碎过程，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打包压块等步骤。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500辆。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13.5%。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284号。项目占地面积24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全封闭拆解车间及待拆车辆贮存场地等，拆解车间内新建拆解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一条，并设置油液油排、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等步骤。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500辆。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14%。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拆解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冬季采用电取暖。	冬季采用电取暖。全封闭拆解车间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排放；拆解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四周设置围堰，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	已落实

		密山市环城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标准。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项目产生的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黑龙江四季昌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各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已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已落实
8	环境风险防护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项目已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并已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表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依据环评文件要求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的设计。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扬尘控制、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包装废物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完成了废气、噪声设施的建设。

2、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于 2024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噪声、废水、固废。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 CMA 监测资质，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和噪声测定前仪器全部经过校正。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厂长为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环境保护全面工作，具体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人员为厂区内工作人员。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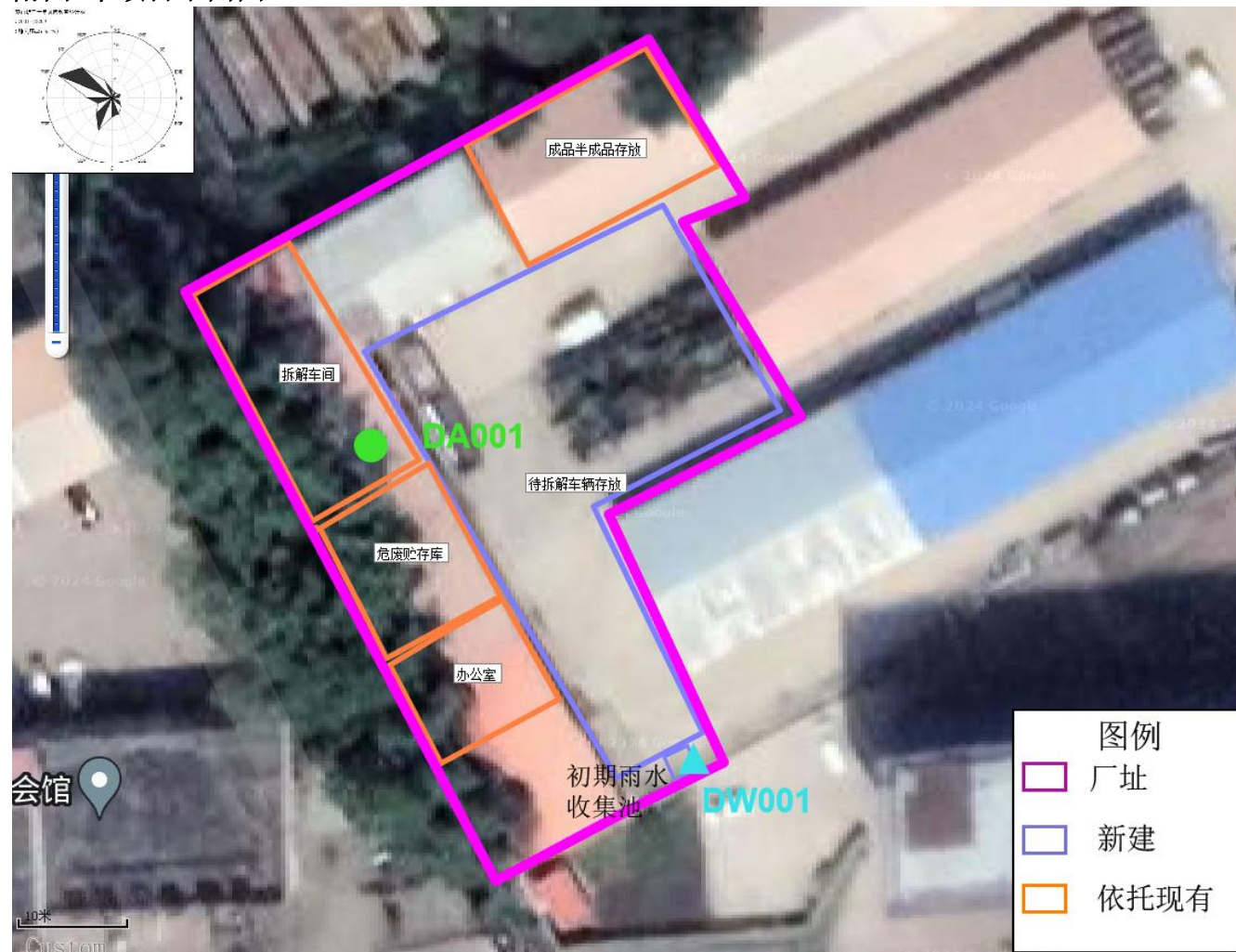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本项目配备日常监测负责人，负责聘请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废水、噪声和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本项目平面图



附图3照片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审〔2024〕20号

关于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 284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0m²，总建筑面积 67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闲置工业用地建设报废

农机拆解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全封闭拆解车间内新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生产线一条，并配置油液油排、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破碎过程，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打包压块等步骤。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500 辆。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拆解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冬季采用电取暖。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四周设置围堰，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各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防护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五、其他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2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10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9月10日		
备案编号	2303822024162L		
报送单位	宿州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朱成龙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3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甲方: 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 284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382MAC2WMCN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明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 地块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1281MA19FBLQ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子清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危险废物处置标准及方式

- 2.1 处置价格：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1。
- 2.2 处置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 2.3 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限、地点

- 3.1 合同期限：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 3.2 处置地点：安达万宝山工业园区，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支付方式

-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4.2 结算方式：危险废物处置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量及本合同附件 1 中的处置单价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 4.3 付款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处置费。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处置危险废物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5.1.6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
- 5.1.7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物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生产工艺、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 5.1.8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须按“附件 2”的要求进行包装，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1.9 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 5.1.10 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 5.1.11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时，可在甲方现场计量并填写联单。若甲方现场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在甲方现场周边就近计量并填写联单。
- 5.1.12 对乙方进入厂区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
- 5.1.1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5.2.3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2.4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 5.2.5 在作业中，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5.2.6 发生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 5.2.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有权按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2.8 甲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名称、类别、成分、特性等相关信息的；危险废物不在合同范围之内的；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与实际不符的；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签订合同

同时所送检测的样品不符的，乙方均有权拒收。

5.2.9 在发生 5.2.8 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甲方，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5.2.10 乙方应自觉维护双方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和器材，进厂人员的劳保着装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5.2.1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入厂作业。

5.2.12 乙方收到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 10 日内开始转移接收工作。

6.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资料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转移危险废物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3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应赔付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20%的违约金。

8.4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8.5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的，依据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

8.6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7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8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核实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9 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抢险、救灾，造成人员伤亡或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9.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9.2.2 甲方擅自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9.2.3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失败的。

9.3 其他约定_____。

10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闫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胜伟
联系电话：18145903321	联系电话：13614549222/18844644222
经办人：闫明	经办人：
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jshswb1@163.com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455-3572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密山建安支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 业部
账号：23050163625000000111	账号：65010078801600003208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 东安街 284 号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 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税号：91230382MAC2WMCN XD	税号：91231281MA19EBLQXY

附件 1:

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及处置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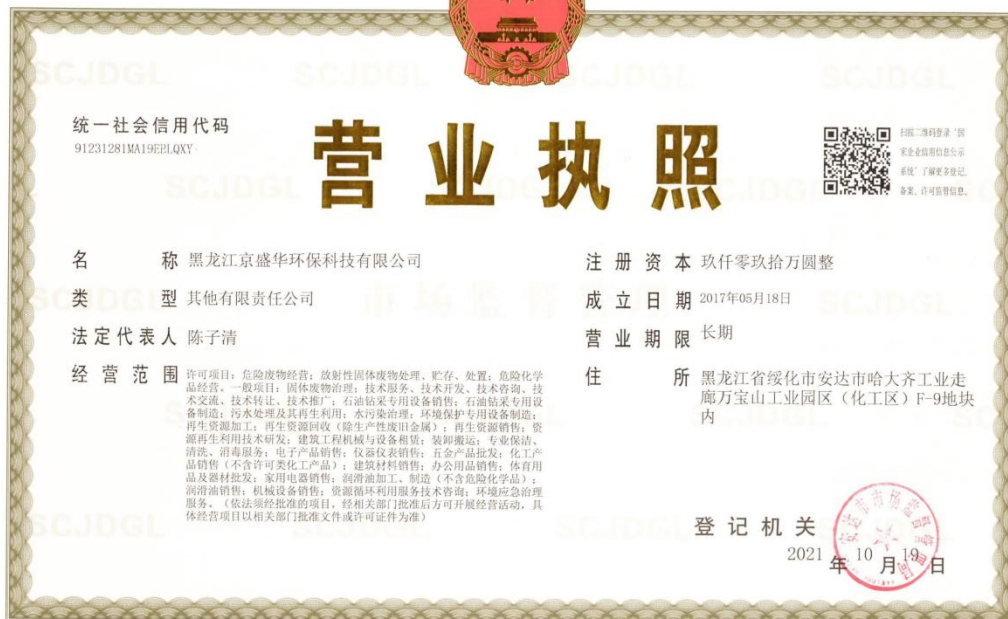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预估总价 (元)
1	废防冻液	900-404-06	液态	桶	0.5		T	3500	
2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	0.5		T	3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	0.5		T	3500	
4	石棉废物	900-030-36	固态	袋	0.5		T	3500	
5	隔油池废油	900-217-08	液态	桶	0.5		T	3500	

- 注: 1、处置价格含 6% 增值税。
 2、装车前产废企业需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 标识完整、清晰。
 3、此报价仅限于同乙方提供的主要污染物成分/含量指标相符的危险废物。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黏附有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 2.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封装，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封装。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料。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 3.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质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 4.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地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此运期间保持规定的范围以内。
- 5.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 6.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的包装材料，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 7.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8.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 9.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 10.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转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于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于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 11.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部、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 12.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标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10/19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合同

甲方：密山市双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四季昌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铅酸蓄电池和电容器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内容如下：

一、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
- 2、甲方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
- 3、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废铅酸蓄电池数量的真实性。
- 4、甲方需保证储存现场设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5、甲方保证将废铅酸蓄电池全部由乙方收集。

乙方责任：

- 1、乙方具备合法签订、履行本合同有效资格，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资质。
- 2、乙方保证及时拉运废铅酸蓄电池。
- 3、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内容接收、运输和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 4、乙方自备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及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到甲方拉运废铅酸蓄电池。
- 5、乙方拉运废铅酸蓄电池是，应注意文明作业，确保甲方现场的环境，防止铅酸蓄电池破损。

二、双方约定

- 1、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按甲方现场计量填写联单，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 2、如遇甲方废铅酸蓄电池破损，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三、收集费支付方式

- 1、随着废铅酸蓄电池市场价格的变化，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调整废铅酸蓄电池的价格。
- 2、每次结清收集款项。

四、违约责任:

- 1、为保证该合同的正常履行,甲方须承诺将废铅酸蓄电池交由乙方收集。如果甲方将废铅酸蓄电池交给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收集,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对甲方负有任何责任。除此之外,甲方以应当向乙方支付?(5万元)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 2、如果甲方未将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具有资质单位收集,乙方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 3、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甲方可向相关部门举报。
-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5、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及终止

- 1、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六、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密山恒康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 黑龙江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18514203954


	法人名称: 黑龙江四季昌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赵心玥
	住所: 鸡西市鸡冠区东山路
	经营设施地址: 鸡西市鸡冠区东山路93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编号: 230300202401	有效期限 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
发证机关: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7月19日
发证日期: 2024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11CD2MT3K	营业执照
	
名称 黑龙江四季昌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赵心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东山民营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充电桩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铁路运输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管道运输设备销售;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再生资源销售; 电车销售; 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许可项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废机油收购协议

甲方： 电话：18145903321

乙方：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9214674567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保部、黑龙江省环保厅、鸡西市环保局对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及协商的原则，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甲方不许谎报产生废矿物油(HW08)的数量，不得将废矿物油转移它地储存。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对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方进行实时监督、查看废矿物油产生情况并用记录仪做产废记录。向环保局及监管相关单位作汇报。对跑冒、滴、漏进行协助处理

二、乙方车辆听从甲方安排，如不服从造成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产生废矿物油的数量3-4桶以上，按规定应及时转运

三、如甲方没能按当月产生的废矿物油如实的转移给乙方，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四、如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没按合同规定转销至合同规定的有资质的单位，销售给无资质和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愿意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如将废矿物油私卖他人及单位，甲方同意按规定每月产生的数量总数乘以规定的价格及市场价，现价足额赔偿乙方现金。废矿物油当前价格为____元桶(按市场价格定价)。每月产生数量____桶。

五、本合同期限为2024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甲方：

乙方：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编号: 230300202301

核准经营类别: HW08废矿物油回收 (900-214-08)

发证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单位申请超过批证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3MA1BDU7Q92

名称 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鸡西市恒山区新生委12组
法定代表人 温召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危险废物治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 年12 月1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37.254.80/TopIcis/CertTabPrin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18/12/17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创森 (2024) 环 (验) 04165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

拆解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angs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一、驗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四、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时风西路八百亩对面向西 100 米
邮编：252800
电话：15165029507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11号1（原教学楼）号楼3层314、315-317、319、321-323室		
采样日期	2024 年09月03 日-04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09月03 日-2024年09月10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检测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284号
采样人员	刘翔、王岩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气袋、滤筒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气袋、滤膜保存完好； 废水：采样瓶保存完好。		
分析人员	刘翔、王岩、王楠楠、王华通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 2-5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备 注	—		

报告编制人：宋

审核人：王

授权签字人：陈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4.11.03	0.07mg/m³	王华通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型 CS-X-024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4.11.03	20mg/m³	王楠楠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4.11.03	0.07mg/m³	王华通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S-X-016-019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4.11.03	0.168 mg/m³	王楠楠
废水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25mL	2024.11.03	4mg/L	王楠楠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 CS-SY-061	2024.11.03	0.5mg/L	
	NH ₃ -N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S-SY-031	2024.11.03	0.025mg/L	
	SS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N CS-SY-020	2024.11.03	--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S-SY-071	2024.11.03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XH-007	2024.11.03	--	刘翔 王岩

二、检测结果

表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2024年09月03日	昼间	AWA6228型	AWA6228B型	93.8	94.0	合格	刘翔 王岩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93.9	94.0	合格	
2024年09月04日	昼间	AWA6228型	AWA6228B型	93.8	93.9	合格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93.8	93.8	合格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 结果 (L _{eq})	检测点位		1#厂界 东侧1米处	2#厂界 南侧1米处	3#厂界 西侧1米处	4#厂界 东侧1米处	5#密丰种 业家属楼	警官小区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昼间	53	54	53	52	48	49
		夜间	42	43	42	42	37	36
	2024年09月04日	昼间	54	54	53	53	47	48
		夜间	43	44	43	42	36	36

表 4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9.03）		
				1次	2次	3次
排气筒进口Q5	标态风量		Nm³/h	5155	5103	51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4	319	315
		排放速率	kg/h	1.62	1.63	1.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3	37.0	36.7
		排放速率	kg/h	0.192	0.189	0.19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9.04）		
				1次	2次	3次
排气筒出口Q6	标态风量		Nm³/h	4840	4894	49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5.2	15.5
		排放速率	kg/h	7.65×10 ⁻²	7.44×10 ⁻²	7.61×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2	4.2	4.6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²	2.06×10 ⁻²	2.26×10 ⁻²

表 5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9.03）		
				1次	2次	3次
排气筒进口Q5	标态风量		Nm³/h	5084	5101	50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9	326	322
		排放速率	kg/h	1.62	1.66	1.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2.9	33.5	32.7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71	0.16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9.04）		
				1次	2次	3次
排气筒出口Q6	标态风量		Nm³/h	4811	4858	48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0	15.3	15.4
		排放速率	kg/h	7.22×10 ⁻²	7.43×10 ⁻²	7.44×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1	4.7	4.7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²	2.28×10 ⁻²	2.27×10 ⁻²

表8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9.03	第一次	0.19	0.26	0.27	0.29
		第二次	0.21	0.29	0.27	0.31
		第三次	0.17	0.29	0.26	0.29
颗粒物		第一次	0.116	0.260	0.252	0.242
		第二次	0.119	0.257	0.242	0.242
		第三次	0.123	0.251	0.249	0.24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9.04	第一次	0.18	0.28	0.29	0.26
		第二次	0.18	0.26	0.27	0.29
		第三次	0.19	0.28	0.29	0.30
颗粒物		第一次	0.111	0.267	0.252	0.264
		第二次	0.117	0.261	0.258	0.259
		第三次	0.116	0.259	0.255	0.258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9.03)			
	总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45	45	43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2.7	12.8	12.3
氨氮	10.5	10.8	10.9	11.2
悬浮物	16	14	16	17
石油类	0.44	0.47	0.44	0.44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9.04)			
	总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46	46	47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2.5	12.5	13.1
氨氮	10.1	10.6	10.6	10.2
悬浮物	15	16	15	16
石油类	0.50	0.47	0.46	0.47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9.03	17.7	100.7	1.5	SW	晴
	21.0	100.9	1.5	SW	晴
	23.0	100.9	1.5	SW	晴
2024.09.04	18.5	100.8	1.4	SE	阴
	20.6	100.9	1.5	SE	阴
	21.4	100.9	1.5	SE	阴

(以下空白)

附件5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382MAC2WMCNXD001Y

排污单位名称：密山市汉荣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丰种业有限公司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2MAC2WMCN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30日至2029年08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